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1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綱，將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並透過家長日等活動舉辦親職教育活動，進而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 二、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並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之效能。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肆、組織與職掌

成立「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結合各處室主任及相關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等 19 人，研議年度工作計畫及重要措施，並於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組織與職掌詳列如下：

職務名稱	擔任人員	工作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全校家庭教育之推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綜理全校家庭教育之推行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推行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親師組長	推動與實施家庭教育計畫之相關活動	
委員	輔導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專任輔導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委員	兼任輔導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兼任輔導教師計 2 人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動與實施	各學年(含科任)輔導老師計 7 人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參與及學習各項家庭教育活動相關事宜	

伍、實施方式

- 一、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將家庭教育的內涵融入各年級之各學習領域中教學，以指導學生正確的親子互動和家庭經營的觀念與做法。
- 二、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每一學期辦理一次家長日活動，透過各班親師懇談、教學與社團成果展，以及分送的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進行親師溝通與交流。
 2. 定期舉辦家長代表大會，選舉家長委員，透過家長委員會議，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建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
 3. 親職專題講座：每學期積極上級補助經費，辦理學者專家蒞校或線上親職專題講座，內容包含：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
 4. 親子活動：辦理新生入學迎新活動，開辦新住民華語班、親子共學母語活動、親子共讀圖文創作比賽、多元文化親子繪本創作比賽等活動，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5. 藝文活動：配合教師節、母親節、祖孫週等，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協助參與。
 6. 配合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每季相關活動，並鼓勵家長踴躍參與，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觀念。
 7. 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促進學校與社區民眾相互交流機會，增進其教養子女觀念。

三、本年度活動規劃(依實際情形調整)：

項次	名稱	辦理時間	對象	配合活動
1	新生始業輔導	開學	新生與家長	小一新生開學準備活動
2	家長日	111/9/16	家長	1. 家長日宣導影片 2. 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訊宣導。 3. 幸福 123 相關資助宣導
3.	家長代表大會	111/09/30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各班家長代表	1. 選舉家長委員。 2. 110 年收支結算報告。 3. 溝通學校辦學理念。 4. 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4	家長委員會會議	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家長委員	1. 頒發當選證書。 2.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3. 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4.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5.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5.	親職專題講座-家庭教育套裝計畫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資源)	家長與學生	內容包含：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上學期申請「父母是孩子的情緒教練-輕鬆駕馭自控力」親職講座；下學期針對新住民學生與單親、失親學生的家長需求，申請相關親子講座。
6	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依需求申請 (111年9月-12月共計12節)	脆弱家庭、單親、失親以個案方式進行。	申請需求依個案狀況提出申請，並依其需求尋求專業人員諮商晤談。(111上學期課程主軸為婚姻關係不協調與衝突)
7	親子共學母語活動	本學年度辦理時間：10/1-10/22(週六上午共計20小時)	家長與學生鼓勵(祖父母、父母、子女3代；父母與子女2代或祖父母與子女隔代共學；單親、低收入、原住民及新住民家長優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親子共學母語(含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培養家庭共同學習之精神，增進親子和諧關係。 2. 鼓勵外籍配偶於各家庭社區中使用本土語言，以儘快融入臺灣生活，並擴展生活圈，提升認同感，進而建立自我價值感。 3. 配合全國「祖父母節」活動，鼓勵祖孫共學本土母語，擴展代間教育學習管道。 備註：(祖父母、父母、子女3代；父母與子女2代或祖父母與子女隔代共學)，以2~3人1組為原則。
8	藝文活動	上學期9月 下學期5月	家長與學生	<p>教師節藝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感恩的心。 2. 激發學生尊師、敬師情操。 3. 培養學生敬老師，老師愛學生的倫理精神。 <p>孝親家庭月親藝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學生感恩的心。 2. 感恩家人的關心與辛勞。 3. 提供學生表達對家人愛的方法。
9	幸福家庭123心家庭活動	利用家長日時間進行宣導	家長與學生	推動每一天，至少陪孩子20分鐘，一起閱讀、分享、遊戲或運動概念。

陸、經費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來源有三：

- 一、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
- 二、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三、家長會及社會資源挹注。

柒、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親師組長 林聖家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莊川輝

校長：

明志國小 代理校長 莊川輝